

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大工基金会〔2017〕5号

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人事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基金会）的人事管理工作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，激发进取精神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大连理工大学及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员工包括大连理工大学事业编制员工、合同制员工及基金会自聘员工。除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，属于大连理工大学事业编制、合同制的员工，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相关人事制度进行管理；属于基金会的自聘员工（下称：员工），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全面负责基金会人事工作，下设人事工作小组。人事工作小组由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及学校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人力资源专家组成，具体研究制定人力资源开发配置、薪酬福利政策、人员考核奖惩等细则。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人事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员工的招聘遵循“任人唯贤、广纳贤才”的原则，经过心理测评、笔试、面试等必要的选拔程序，择优录用。基金会可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，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为其办理人事档案、党团关系接转等手续。

第五条 员工工资按月发放，标准参照大连理工大学机关管理人员制定。基金会依照国家相关规定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，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可根据实际业绩情况，结合社会薪资水平、社会综合物价水平，适当调整员工的薪酬福利。

第七条 基金会鼓励员工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培训，鼓励其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，参加职业资格等教育培训活动。

第八条 基金会每年对员工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员工奖惩、薪酬福利等直接挂钩。

第九条 员工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，对有违法违纪行为和没有达到考核要求的员工，基金会有权解除劳动合同。员工在合同期内辞职，须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并按照劳动合同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关系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可聘请临时工作人员完成阶段性工作，并视工作情况给予相应报酬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08月01日起执行。